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951
7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和4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A/50/L.72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1.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6年5月6日和7日的第56次和57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A/50/L.7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A/C.5/50/59)。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代表们所作的发言和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50/SR.56和57)。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A/50/L.72，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

题的说明(A/C.5/50/5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A/C.5/50/SR.56),并回顾: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中已经要求秘书长节省103 991 200美元,而且还要求秘书长充分实施经授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同时重申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所通过的预算程序及此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0/L.72,则应授权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项下承付最多为100万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的经费,用于维持199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机构在萨尔瓦多境内继续驻留。还应请秘书长最迟于1996年5月15日向大会提出建议,说明可能以何种方式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匀支,包括,除其他外,从其第二部分匀支。

4. 第五委员会还决定在其1996年5月的后一部分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按照本报告要求提出的建议,回头审议拨款问题。

- - - - -